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許美娟

電話：07-7134000*623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hsu0222@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23837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授食字第1121407718號公告影本請至<https://odm.kcg.gov.tw:443/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下載) (51661739_112383708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國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國信"美速芳注射液(衛署藥製字第000581號)」等30件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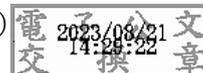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14日嘉市衛食藥字第112005752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國信"美速芳注射液(衛署藥製字第000581號)」等30件藥物許可證因到期未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718號函公告註銷(如附件)。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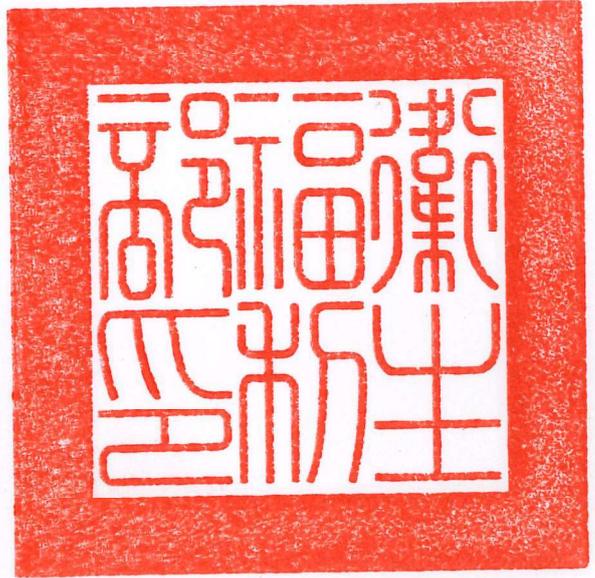
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新興衛生所(含附件)、本局藥政科(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07718號



主旨：公告註銷國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0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未展延而逾期者。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30件)

衛署藥製字第000581號 品名「"國信"美速芳注射液」

衛署藥製字第011075號 品名「信可通懸浮注射液」

衛署藥製字第011308號 品名「"國信"貝他松注射液」

衛署藥製字第015029號 品名「可兒黴素注射液250毫克/毫升」

衛署藥製字第020908號 品名「"國信"美弛注射液」

衛署藥製字第020968號 品名「"國信"小蘗鹼注射液」



衛署藥製字第021030號 品名「皮敏膚注射液」

衛署藥製字第021075號 品名「富你他命注射液」

衛署藥製字第021670號 品名「"國信"得美松注射液5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023547號 品名「"國信"安你妥注射液」

衛署藥製字第023967號 品名「"國信"西化黴素注射劑」

衛署藥製字第024532號 品名「"國信"拿走炎錠30公絲（來縮酵素）」

衛署藥製字第025420號 品名「"國信"的剎美剎松錠1公絲（迪皮質醇）」

衛署藥製字第025570號 品名「"國信"拿走炎錠50公絲（來縮酵素）」

衛署藥製字第025770號 品名「"國信"伊不炎錠100公絲（伊普）」

衛署藥製字第025810號 品名「"國信"西化黴素注射劑1公克」

衛署藥製字第025824號 品名「"國信"胃舒寧錠25公絲（匹雷辛平）」

衛署藥製字第025949號 品名「"國信"西普樂鎮錠4公絲（塞浦希）」

衛署藥製字第026019號 品名「"國信"縮蘋酸氣菲安明錠4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026101號 品名「"國信"胃固寧錠」

衛署藥製字第026163號 品名「"國信"胃達錠」

衛署藥製字第026533號 品名「"國信"勿痛錠30公絲（尼夫平）」

衛署藥製字第026757號 品名「胃寧錠」

衛署藥製字第026794號 品名「"國信"布朗信錠12公絲」

衛署藥製字第026835號 品名「"國信"滴尼諾錠500公絲」

衛署藥製字第026851號 品名「"國信"立伏痛注射液 20 毫克/毫升」

衛署藥製字第026932號 品名「妙利化散」

衛署藥製字第029824號 品名「帝瑪克錠80公絲」

內衛藥製字第009201號 品名「"國信"斯可寧注射液」

內衛藥製字第016758號 品名「"國信"氣黴素注射液」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薛瑞元